证券代码： 002831　　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吴宇恩先生、郭栋先生、刘娥平女士、邓琴女士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宇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：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26 年 11 月）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：30 在深圳市

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